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維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982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中簡字第7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維德於民國114年9月28日23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不滿告訴人林俊琦在路邊抽菸，且將菸蒂丟棄在其前方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持安全帽、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、頸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擦傷、頸部其他特定部位擦傷及頭暈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（見中簡字卷第25至27頁）存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04 法官 李依達
05 法官 王歆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葉燕蓉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